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8(a)和(b)

审查2001年11月16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

议定书初稿：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议定书

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审议未来议定书的

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

关系问题

题为“审查2001年11月16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
议定书初稿”的议程项目8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2004年12月10日第59/116号决议第9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2005年4月4日在其第711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议程项目8工作组，该议项题目为“审查2001年11月16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工作组由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
2. 又根据大会第59/116号决议第9段，工作组分别审议了分项目8(a)和分项目8(b)中所载的问题，这两个分项目的标题分别是“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和“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3. 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准了本工作组的建议，即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由每个区域组至少两名代表组成，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后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前，通过电子手段继



续审议联合国根据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是否妥当的问题，以期编拟一份报告，包括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法律小组委员会还赞同工作组商定任命荷兰作为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的协调员。

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6. 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通过电子手段继续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并编拟了一份载于 A/AC.105/C.2/L.256 号文件的报告草稿。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报告草稿，以便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7. 特设工作组的讨论显示，应进一步考虑将一项关于此事项的决议草案连同报告草稿一并提交时机是否合宜的问题。

8. 工作组在广泛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草稿之后，通过了一份最后案文，其标题是“联合国根据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是否妥当问题的工作组报告草稿”，其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9. 4 月 14 日，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和美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拟议的决议草案，以便利大会审议和最终通过这一决议（A/AC.105/C.2/L.258）。该工作文件未作讨论，现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以便可在今后审议。

10. 有代表团认为，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上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表明，未来的议定书将不会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不相兼容。该代表团认为，未来议定书的第二条第 2 款充分处理了对意外转让政府许可证的担忧，而第十六条则对补救措施规定了限制，以便公法和服务可受到保护。该代表团还表示认为，未来的议定书并不与国际电信联盟的条例和其他文件相抵触。

11. 4 月 12 日，作为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5/CRP.9 分发了统法协会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工作组主席概述了该说明。

12. 工作组一致认为，鉴于统法协会未派代表出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因此凡各代表团希望提请统法协会注意的问题均可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向其提交。

13. 据进一步商定，在与统法协会联系的时候，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应提及所提议定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及该会议在时间安排上有可能与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具有关系的该段时间的其他会议发生冲突。

附件一

联合国根据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未来议定书
担任监督机构是否妥当问题工作组报告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A/AC.105/C.2/CRP.7/Rev.
2 所载的案文将转载于本附件]

附件二

由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
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关于联合国根据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
担任监督机构职能的决议草案工作文件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最后报告中，A/AC.105/C.2/L.258 所载
的案文将转载于本附件]